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京东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41号

北京钛铁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，要求于2025年10月27日前履行。后经你单位申请，罚款缴纳期限延至2025年12月10日，你单位未在2025年12月10日前履行。2026年1月14日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10日、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述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履行上述决定，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将罚款伍仟元、加处罚款伍仟元，缴至北京市的银行

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15日

联系人：郑宣、徐云鹏　　联系电话：8792882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10号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　共1页 第1页